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 关于征地撤组农转非有关补充政策 规定的请示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115号 1994年11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计经委、公安厅、粮食局、劳动局、土地

管理局《关于征地撤组农转非有关补充政策规定的请示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征地撤组“农转非”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,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

导,严格执行各项政策,切实做好这项工作。

关于征地撤组农转非有关补充政策规定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:

省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征地撤组“农转非”有关政策规定的请示的通知》(苏政办发〔1992〕62号)下发后,全省征地撤组“农转非”工作逐步走上健康有序的轨道,但随着形势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,征地撤组“农转非”工作面临的实际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有关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,执行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“农转非”过快增长的政策规定,进一步规范统一管理辦法,确保城镇人口适度、合理增长,现就今后国家建设征地撤组“农转非”工作中的有关问题,提出如下补充政策规定:

一、下列各类农业人口,批准征地撤组后可以办理户口“农转非”。

(一)在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签发之日,已在被征地村民小组中落常住户口满3年,并在该组具有生产与生活资料,且主要劳动力一直从事农业生产及承担农业义务的农业人口。

(二)在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签发之日前,已在被征地村民小组出生、婚入(其生身父母或配偶应属符合前款规定之人员或征地带劳人员)的农业户口;经有关部门批准退休、退职回乡,退伍、退学回乡,落实政策回乡,回国入境返乡以及城镇企业职工被除名或开除回乡,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回乡等确已在当地村组落户的农业人口;人口普查时由于外流在外或其它特殊原因造成漏查、漏登,后经批准又重新返回原地村民小组落户的农业人口。

(三)对在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签发之日,在被征地村民小组中落常住户口1年以上不满3年,但在该组已具有生产与生活资料,且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及承担农业义务的农业人口,由省辖市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,从严审批。

二、对征地劳动力的安置,各地应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征地劳动力安置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苏政复〔1994〕44号)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国家有关户口迁移管理的政策规定,从严把关,严格控制无地、少地尤其是人均耕地不足0.5亩的村民小组外来农业人口迁入。凡“农迁农”户口,必须报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四、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对征用城市规划区内的村组土地或区外人均耕地不足0.5亩的村组土地,可征收撤组预备费。

五、由于粮食购销价格还没有完全理顺,需继续征收征用土地后粮食减购加销差价款。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要适当进行调整,另专题报省政府批准执行。

六、有关征地撤组“农转非”的其它规定仍按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〔1992〕62号文件执行。

上述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江苏省计经委
江苏省公安厅
江苏省粮食局
江苏省劳动局
江苏省土地管理局
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八日